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瑋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850號、第1851號、第1852號、第1853號、第1854號、第1855號、第1856號、第1857號、第1858號、第1859號、第18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035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瑋增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3、4、7、9至12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鍾瑋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財物得手（詳細犯罪時間、地點、告訴人及被害人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竊得物品等均如附表所示）。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鍾瑋增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、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(三)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。
三、論罪科刑：
(一)罪名：
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、10至12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11罪）；就附表編號9部分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(二)罪數：
1、就附表編號1、2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）部分，被告係分別於不同時間、前往不同娃娃機店為行竊之行為，犯罪地點、被害人均不同，犯罪行為明顯可分，侵害法益亦屬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一罪乙節，尚有未合，併此敘明。
2、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（11罪）、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共1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(三)刑之減輕：
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立法理由中指出：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，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從而其「情輕法重」者，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：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9所示侵入住宅竊盜犯行，固值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係在公寓1樓樓梯間竊取他人之物品，並非已經實質進入他人住處內，犯罪手段尚稱平和、犯行之危險性較低，另酌以此部分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法定本刑為6月以

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被告犯罪情節與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，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衡情不無可憫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就被告此部分犯行酌減其刑，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。

(四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、各次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（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、8所示遭竊物品已分別尋回或返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，此部分損害獲得減輕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、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審酌被告整體犯罪情節後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，就所處有期徒刑、拘役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：

(一)被告就附表編號3、4、7、9至12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竊得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

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、8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竊得之物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員警扣案後發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，或業經告訴人曾竣臨尋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件、告訴人曾竣臨警詢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字第3152號卷第19至20頁、偵字第4094號卷第14頁、偵字第6413號卷第7至8頁、第13頁、偵字第7359號卷第16頁、本院審易字卷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（以下幣別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時間	犯罪地點	犯罪行為態樣	竊取物品	證據資料	主文
1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】	游富翔（提告）	114年12月15日0時9分許（起訴書誤為0時45分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起訴書誤為104號）之自動選物販賣機店	徒手竊取	毛毯3條、咖啡機1臺（價值合計1,900元，已發還）	（偵字第3152號卷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所竊物品及被告比對照片共7張（第13至15頁、第19至21頁）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】	廖宏明（未提告）	114年12月15日0時45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自動選物販賣機店	徒手竊取	咖啡機1臺、摺疊購物車1臺（價值合計2,500元，已發還）	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】	廖彩晏（提告）	114年12月14日6時34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	徒手竊取	油豆腐1袋（價值400元）	（偵字第3413號卷）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（第13至16頁）	
4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】	周宇祥（提告）	114年12月10日14時11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徒手竊取	隨身包1個（內含工具等物，價值合計3,000元）	（偵字第3417號卷） 遭竊位置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（第8至10頁）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】	鄭丞祐（提告）	114年12月20日6時15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與長江路2段大漢橋下停車場	徒手竊取	安全帽1個（價值1萬5,000元，已發還）	（偵字第4094號卷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所竊物品及被告比對照片共6張（第10至16頁）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】	曾竣臨（提告）	115年1月3日22時56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	徒手竊取	機車用品袋1個（內含打氣機1個、滑塊2個、胎壓表1個、貼紙1包，價值合計8萬5,000元，機車用品袋1個業經告訴人曾竣臨尋回，其餘物品均已發還）	（偵字第6413號卷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共4張、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（第9至13頁、第17至19頁）、本院公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務電話紀錄表1份(見本院審易字卷)	
7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】	郭竹榮(提告)	114年12月21日15時50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下長江(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大橋下)機車停車場	徒手竊取	安全帽1個(價值2萬3,000元	(偵字第6418號卷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(第8至10頁)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】	陳文昌(提告)	114年12月20日1時58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281巷靠民生路側	徒手竊取	安全帽1個(價值5,000元，已發還)	(偵字第7359號卷) 114年12月31日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扣案物及遭竊物品比對照片各1份(第11至20頁)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】	潘亞森(提告)	115年1月3日2時14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樓梯間	利用左開地點之公寓大門未關之機會，侵入該公寓樓梯間徒手竊取	電動工具、工具箱各1個【價值合計2萬6,000元，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電動工具箱1個(價值26萬元)】	(偵字第8867號卷) 115年1月16日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及被告比對照片共6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(第6至10頁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	鍾瑋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		錄單1份(見本院審易字卷)	
10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】	莊連緯(提告)	114年12月26日21時50分(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時59分)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徒手竊取	球鞋1雙、鞋袋1個及水壺1只(價值合計3,000元)	(偵字第9682號卷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(第12至14頁)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】	蔡育宥(提告)	114年12月24日19時38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94巷與94巷1弄口	徒手竊取	安全帽1個(價值7,500元)	(偵字第10218號卷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(第13至14頁)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2 【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】	郭芷怡(提告)	114年12月25日21時42分許	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地下1樓84號置物櫃旁	徒手竊取	行李箱1個(含內裝之物品，價值合計6萬4,890元)	(偵字第12205號卷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及被告比對照片共12張(第7至12頁)	鍾瑋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